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9
(七)關係人交易	20~21
(八)質押之資產	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二)其 他	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煒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634,569	100	494,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65,550	89	428,164	87
營業毛利	69,019	11	66,151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39	5	30,171	6
6200 管理費用	18,752	3	13,696	3
	46,891	8	43,867	9
營業淨利	22,128	3	22,2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211	-	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07)	(2)	(5,397)	-
7050 財務成本	(1,471)	-	(9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67)	(2)	(6,18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61	1	16,103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879	-	3,742	1
本期淨利	5,382	1	12,36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2)	(1)	(2,7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92)	(1)	(2,78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2)	(1)	(2,7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0	-	9,580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0.2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02,230	7,023	818,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2,361	-	1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781)	(2,781)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14,591	4,242	827,75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4,570	8,417	829,30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5,382	-	5,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892)	(2,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892)	(2,892)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9,952	5,525	831,79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61	16,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7	1,009
攤銷費用	237	24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	(17)
利息費用	1,471	94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64	(2,803)
利息收入	(138)	(81)
收益費損項目	6,085	(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5,328	36,140
其他應收款	9,917	10,142
存貨	70,824	93,272
其他流動資產	386	(30,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455	109,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198)	(95,720)
其他應付款	(5,924)	(3,337)
其他流動負債	9,736	10,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21)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907)	(88,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548	21,320
調整項目合計	105,633	20,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894	36,721
收取之利息	140	79
支付之利息	(1,378)	(945)
支付之所得稅	(1,206)	(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50	35,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	(14)
存出保證金	(126)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0)	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9,248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518)	-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6,608)	37,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78)	27,4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1)	(2,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851	60,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82	11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633	177,1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Podak(H.K.) Co., Ltd.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現金	\$ 2,316	4,203	2,48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8	111	149
活期存款	24,990	17,869	48,845
定期存款	-	-	22,134
外幣存款	122,179	36,599	103,55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633	58,782	177,16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	\$ 980	590	760
應收帳款	643,498	740,357	594,371
小計	644,478	740,947	595,131
減：備抵呆帳	(6)	(2)	(19)
備抵銷貨折讓	(6,499)	(7,640)	(9,917)
應收帳款淨額	637,973	733,305	585,195
其他應收款	18,128	28,045	16,678
合計	\$ 656,101	761,350	601,873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逾期61-90天	\$ -	-	5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1月1日餘額	\$ 2	3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	(17)
3月31日餘額	\$ 6	19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註)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05.3.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512	16,000	3,157	355	1.70%~1.83%	本票 1,600	3,512
"	Podak (H.K.) Co., Ltd.	"	-	4,500	-	-	1.58%	本票 500	-
104.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362	16,000	4,825	537	1.31%~1.83%	本票 1,600	5,362
"	Podak (H.K.) Co., Ltd.	"	569	4,500	512	57	1.33%~1.60%	本票 500	569
104.3.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14	21,000	2,077	237	1.41%~1.60%	本票 2,650	2,314
"	Podak (H.K.) Co., Ltd.	"	1,064	4,500	957	106	1.51%~1.53%	本票 500	1,064

註：係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備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商品存貨	\$ <u>183,919</u>	<u>257,777</u>	<u>161,73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銷貨成本	\$ 562,386	430,96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64	(2,803)
	<u>\$ 565,550</u>	<u>428,164</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05,946</u>	<u>126,779</u>	<u>3,867</u>	<u>2,566</u>	<u>520</u>	<u>239,678</u>
民國105年3月31日	\$ <u>105,946</u>	<u>126,484</u>	<u>3,672</u>	<u>2,358</u>	<u>441</u>	<u>238,90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05,946</u>	<u>99,507</u>	<u>4,660</u>	<u>1,461</u>	<u>537</u>	<u>212,111</u>
民國104年3月31日	\$ <u>105,946</u>	<u>98,350</u>	<u>4,446</u>	<u>1,335</u>	<u>491</u>	<u>210,568</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5.3.31</u>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靜安支行	0.05%	\$ <u>29,248</u>
	<u>104.12.31</u>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靜安支行	0.05%	\$ <u>58,766</u>
	<u>104.3.31</u>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 <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9,248	-	-
信用借款	<u>125,000</u>	<u>125,000</u>	<u>112,500</u>
	<u>\$ 154,248</u>	<u>125,000</u>	<u>11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9,744</u>	<u>180,000</u>	<u>192,500</u>
利率區間	<u>1.26%~1.58%</u>	<u>1.33%~1.58%</u>	<u>1.40%~1.6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3.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	113	\$ 22,157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3%	107	<u>22,000</u>
				44,15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3,676)</u>
合計				<u>\$ 30,4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65%	113	\$ 22,765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8%	107	<u>38,000</u>
				60,7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1,270)</u>
合計				<u>\$ 39,4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3.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	113	\$ 24,565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8%	107	<u>38,000</u>
				62,5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00)</u>
合計				<u>\$ 60,1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113	96
管理費用	65	84
合計	<u>\$ 178</u>	<u>18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核可之基金公司及大陸社會保險局：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264	252
管理費用	743	735
合計	<u>\$ 1,007</u>	<u>987</u>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20	5,9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
	<u>2,220</u>	<u>5,9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9	(2,257)
	<u>659</u>	<u>(2,257)</u>
所得稅費用	<u>\$ 2,879</u>	<u>3,74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09,952</u>	<u>104,570</u>	<u>114,59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068</u>	<u>12,065</u>	<u>14,04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98 %</u>	<u>18.8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點五。
-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供分配之盈餘，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並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辦理，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6千元及222千元，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03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8,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92)</u>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u>5,52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0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81)</u>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u>4,242</u>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82</u>	<u>12,3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95</u>	<u>48,695</u>
	\$ <u>0.11</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82</u>	<u>12,3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85</u>	<u>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880</u>	<u>48,84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0.11</u>	<u>0.2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7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0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8	81
收回保險滿期金收入	56	56
其他	<u>17</u>	<u>19</u>
	<u>\$ 211</u>	<u>15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12,622)	(5,59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	16
其他	<u>-</u>	<u>181</u>
	<u>\$ (12,607)</u>	<u>(5,39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3月</u>	<u>104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471</u>	<u>940</u>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最重要之客戶某台灣電子製造業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0%、25%及49%；對其他前兩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6%、14%及7%。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3,405	75,279	36,632	6,909	13,672	8,338	9,7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000	125,433	125,433	-	-	-	-
應付帳款	158,940	158,940	158,940	-	-	-	-
其他應付款	21,444	21,444	21,444	-	-	-	-
	<u>\$ 378,789</u>	<u>381,096</u>	<u>342,449</u>	<u>6,909</u>	<u>13,672</u>	<u>8,338</u>	<u>9,728</u>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765	63,306	11,262	11,076	22,152	8,362	10,4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000	125,399	115,248	10,151	-	-	-
應付帳款	264,656	264,656	264,656	-	-	-	-
其他應付款	27,278	27,278	27,278	-	-	-	-
	<u>\$ 477,699</u>	<u>480,639</u>	<u>418,444</u>	<u>21,227</u>	<u>22,152</u>	<u>8,362</u>	<u>10,454</u>
<b>104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565	66,191	1,779	1,779	22,199	27,811	12,6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500	112,800	102,169	10,631	-	-	-
應付帳款	108,794	108,794	108,794	-	-	-	-
其他應付款	20,298	20,298	20,298	-	-	-	-
	<u>\$ 304,157</u>	<u>308,083</u>	<u>233,040</u>	<u>12,410</u>	<u>22,199</u>	<u>27,811</u>	<u>12,62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854	32.1850	574,618	18,048	32.8250	592,431	18,757	31.3000	587,102
日幣	-	-	-	1,960	0.2727	535	89,897	0.2604	23,409
港幣	189	4.1529	783	493	4.2355	2,087	320	4.0387	1,294
人民幣	34,032	4.9720	169,206	34,800	4.9950	173,825	17,685	5.0440	89,205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82	32.1850	128,148	6,312	32.8250	207,176	3,468	31.3000	108,550
日幣	-	-	-	4,580	0.2727	1,249	-	-	-
人民幣	11,783	4.9720	58,587	11,765	4.9950	58,766	4	5.0440	23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30千元及4,9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5</u>	<u>8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u>	<u>1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25	-	2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5</u>	-	<u>4</u>
		<u>\$ 30</u>	<u>-</u>	<u>2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u>	<u>-</u>	<u>10</u>

5.背書保證

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6.租 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9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原租賃期間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惟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前終止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支出為人民幣75千元及港幣163千元，因租賃產生之應付款項皆已支付。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074	5,758
退職後福利	185	184
	\$ 6,259	5,942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8	11,658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7,467	37,704	38,415
建築物	進貨擔保	5,551	5,587	5,69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借款	35,000	35,000	-
		\$ 181,963	182,236	148,05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124,108千元、124,329千元及195,852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合併公司為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採購合約連帶保證，截止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採購金額分別為59,085千元、59,150千元及0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逾期付款之情事。

#### (二)或有負債：

1.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5.3.31	104.12.31	104.3.31
台幣	\$ 455,000	490,000	455,0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美金	\$ <u>2,100</u>	<u>2,100</u>	<u>3,150</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435,000千元、470,000千元及435,000千元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358,630千元、357,040千元及357,04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0,000千元、70,000千元及110,00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4.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台幣	\$ <u>15,155</u>	<u>30,155</u>	<u>30,1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07	17,307	-	16,982	16,982
勞健保費用	-	989	989	-	965	965
退休金費用	-	1,185	1,185	-	1,167	1,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34	334	-	315	315
折舊費用	-	1,347	1,347	-	1,009	1,00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37	237	-	249	249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款額	期末背書保證款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32,716	39,468	39,468	39,468	-	4.74 %	415,895	Y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32,716	84,640	84,640	84,640	-	14.92 %	415,895	Y		
0	本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32,716	59,085	59,085	59,085	-	22.02 %	415,895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9,738)	54 %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280,352	52%	

註1：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民國一〇四年度售價係依供應商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售價係依供應商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5%，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8,594	2.03 %	-		65,056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0,352	2.71 %	-		43,591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280,352	90~150天	21.84
			1	銷貨收入	179,738	註三	28.32
		Podak (H.K.) Co., Ltd.	1	應付帳款	96	90~150天	0.01
			1	銷貨成本	99	註五	0.02
			1	應收帳款	168,594	90~150天	13.14
			1	銷貨收入	73,607	註四	11.60
			1	應收帳款	92,205	90~150天	7.18
			1	銷貨收入	56,380	註八	8.88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343	註六	0.05
			3	應收帳款	446	90~120天	0.0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3,679	註七	0.58
			3	應收帳款	2,739	90~120天	0.21
			3	銷貨收入	2,820	註八	0.44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193	註七	0.19
			3	銷貨收入	6,431	註八	1.0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45	90~120天	0.49
			3	勞務費	994	註七	0.16
			3	銷貨收入	1,813	註八	0.29
			3	應收帳款	2,445	90~120天	0.19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9	90~120天	0.02
			3	應付帳款	2,087	90~120天	0.16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0	註六	0.03
			3	銷貨成本	1,812	註六	0.2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5%為毛利計算之，若遇毛利未達5.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民國一〇四年度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9%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9%，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0%為毛利計算之，若遇毛利未達1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進價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六、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八、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九、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H.K.) Co.,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947千元、2,449千元、2,416千元及333千元，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	246,551	219	2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	43,370	5,795	5,7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	68,796	(4,824)	(4,824)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1,885	100.00%	1,885	92,235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2,637)	100.00%	(2,637)	50,24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32,7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另本期新增家電銷售部門(S1)主要為電子零件以外之家庭性電子消費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105年1月至3月					合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609	92,985	171,658	153,317	-	634,56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16,609</u>	<u>92,985</u>	<u>171,658</u>	<u>153,317</u>	<u>-</u>	<u>634,569</u>
部門損益	<u>\$ 4,965</u>	<u>13,158</u>	<u>2,657</u>	<u>12,729</u>	<u>(25,248)</u>	<u>8,261</u>
	104年1月至3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5,410	69,447	-	159,458	-	494,31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65,410</u>	<u>69,447</u>	<u>-</u>	<u>159,458</u>	<u>-</u>	<u>494,315</u>
部門損益	<u>\$ 9,384</u>	<u>9,883</u>	<u>-</u>	<u>15,663</u>	<u>(18,827)</u>	<u>16,103</u>